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95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质询建议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服中心”）的《股东质询建议函》【投服中心行权函（2023）99 号】（以下简称“《质询建议函》”），就本公司公告拟出售间接持有的 Rondatel S.A.（简称 22 厂）、Lirtix S.A.（简称 177 厂）股权，投服中心对公司是否解除了对标的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，以及对预付货款的安排是否合理等尚存疑问，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、建议权。公司收到《质询建议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组织人员就《质询建议函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分析，现说明回复并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说明公司对 22 厂、177 厂保证责任的解决措施

根据本次出售公告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对 22 厂、177 厂与上海颀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上海颀祥）《采购合作协议》交易项下 22 厂、177 厂向上海颀祥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 450 万美元。截至目前，22 厂欠上海颀祥 522.99 万美元，该事项可能存在诉讼风险。本次出售公告中未披露解决上述担保事项的措施。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之“交易类第 1 号——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公告格式”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是否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，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如存在，应当披露相关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及金额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。

鉴于此，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出售中是否明确了上述保证责任的解决措施。如

是，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；如否，考虑到 22 厂对上海甄祥欠款的潜在诉讼风险可能导致你公司履行担保责任，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出发，建议你公司在本次出售中明确如何解除担保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回复：本次交易为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。本公司按照前述公告格式规定对本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为 22 厂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，并提示说明了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。鉴于 22 厂现状及目前处于停产状态，本次出售中，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（以下简称“**新股东**”）协商，在本次交易达成后，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逐步恢复 22 厂的生产。在 22 厂复工复产后，如上海甄祥与 22 厂按其市场价格重新签署了供货协议，则可以解决欠款问题，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；如上海甄祥与 22 厂未能签署新供货协议，则可能存在上海甄祥依据担保合同起诉公司的风险，若出现此等风险公司将提前聘请律师介入，以维护公司权益，并执行司法机关的判决，同时与新股东洽谈相应的解决方案。

二、说明对预付货款的具体安排

根据本次出售公告，你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（简称宁波恒阳）对 22 厂存在预付货款余额 367.56 万美元，但由于 22 厂经营欠佳一直未发货。22 厂近期受资金困难及与当地牛户发生多起诉讼纠纷导致停产，宁波恒阳拟与 22 厂签订新的协议，在 22 厂复产后尽快提供货物，并按货物发货的时间重新约定交易价格，若无法按新协议提供货物则退款。

从 22 厂的财务数据来看，其自 2018 年至今持续经营亏损，2022 年、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-6,946.45 万元、-2,815.26 万元；目前已资不抵债，2023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为-11,272.59 万元。在经营亏损、资金困难的情况下，22 厂何时能复产尚不明确。

因此，请你公司说明宁波恒阳与 22 厂签订前述新的协议中，是否约定了 22 厂的最晚供货时间，是否设置了履约保障措施。如是，请披露相关约定；如否，建议你公司在新协议中对供货时间及保障措施予以明确。

公司董事会回复：由于 22 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，22 厂对宁波恒阳所欠货款无法在出售前收回。公司将股权出售后，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逐步恢复 22 厂的生产，待 22 厂复工复产后，宁波恒阳与 22 厂按其市场价格重新签

署供货协议，解决欠款问题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